

汉唐信通（北京）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任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程序履行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汉唐信通（北京）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7年6月27日审议并通过：

任命章培林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本次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全体股东，实际到会股东9人，持有公司股份12,458,377股，占股份总数的71.5116%，会议由董事长李丽女士主持。

以上决议表决情况为：

同意股数12,458,377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0.00%。

（二）被任免董监高人员情况

该任命董事章培林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

章培林先生不属于《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章培林，1964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获管理工程硕士学位。曾就职于瓦房店轴承厂、系统软件联合（中国）有限公司、西门子（中国）有限公司、德勤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2001 年加入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任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副总裁、高级副总裁、执行副总裁兼财务总监、执行总裁等职务。

（三）任命/免职原因

因公司战略发展需要，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公司制度的规定，经董事长李丽女士提名，公司增选章培林先生为公司董事。任期自本项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二、上述人员任免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人数的影响

董事章培林先生任职后，公司董事会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人数。

（二）对公司生产、经营上的影响

章培林先生具有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此次任命符合公司战略规

划及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汉唐信通（北京）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汉唐信通（北京）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汉唐信通（北京）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28 日